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王崴仲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:f21229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201035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及勞動部書函各1份

(24542838_1120103519_1_ATTACH1.pdf \ 24542838_1120103519_1_ATTACH2.

pdf · 24542838_1120103519_1_ATTACH3. pdf · 24542838_1120103519_1_ATTACH4.

pdf · 24542838 1120103519 1 ATTACH5. pdf)

主旨: 函轉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 前以112年1月11日勞動發能字第1110527195號書函修正發 布,請各校轉知師生知悉,避免影響學生權益,請查 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101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修正條文、勞動部書 函及國教署來函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級職業學校

副本: 電2023/02/08文



第1頁,共1頁